

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法律統一用語，並配合本鄉第二納骨堂三樓將增設新納骨堂位，鼓勵第一納骨堂堂位更換至第二納骨堂，以利後續推動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轉型，打造優質生命園區，故提出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自治條例依據來源之法律用語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世居本鄉解釋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公墓申請使用條件文字修正及配合物價工資上漲調整墓基清理保證金至新臺幣六千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堂位使用相關規定部分內容文字修正，並為鼓勵第一納骨堂更換至第二納骨堂，原規定補繳差額修改為補繳規費新臺幣一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臨時寄放者繳費及遷出條文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第二納骨堂收費標準文字修正並增列三樓夫妻骨灰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非本鄉轄內居民可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條文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 世居本鄉可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條文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修正符合法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